

发放省侨联 2022 年困难归侨临时帮扶金 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39号）、《广东省侨联 2022 年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》通知（粤侨联发〔2021〕71号）和《广州市侨联关于做好 2022 年华侨事业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穗侨联发〔2022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市侨联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发动全区各街道摸查，共有蔡南庆、温南荣、刘碧纪、林文超 4 人符合有关帮扶条件。现予以公示：

蔡南庆，男，1931 年 12 月生，越南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高龄独居，患膀胱癌、腔隙性脑梗死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温南荣，男，1939 年 9 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车陂街。患皮肤癌、膀胱癌等多种严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刘碧纪，女，1929 年 1 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车陂街。患脑梗等多种疾病，认知障碍，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林文超，男，1950 年 3 月生，美国归侨。户籍：沙河街。早年离婚，女儿林丽君二级精神残疾，身患癫痫、甲亢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(2022年7月20日至7月26日)。对人选情况有异议的,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反映,也可直接到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:易女士

联系电话:38622117

电子邮箱:yib@thnet.gov.cn

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地址:天府路1号大院1号楼1106室

